

附件 2:

市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 延伸绩效管理考核评分依据

2014 年市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共设立一级指标 4 项，二级指标 13 项，主要评估制度建设、重点工作、执行实施、实施效果等内容，同时设置附加分、扣分项及一票否决。结合二级指标，制定具体考核评分依据如下：

1. 汇编全市资金管理、投诉处理、信息公开、绩效管理、补贴系统、补贴经销商、责任追究等方面管理制度的得 7 分；全面印发管理制度汇编的得 3 分。

考核评分依据：2012-2013 年度延伸绩效管理已对制度建设作出了要求，本次继续对相关制度制定和印发情况进行回头看。以上制度指的是广义的制度，评分的依据是市级农机部门是否对资金管理、投诉处理、信息公开、绩效管理、补贴系统、补贴经销商、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了规定，规定的形式包括印发管理办法、通知、工作流程等，都可以认定是建立了制度，但不能以年度实施方案等综合性文件代替管理制度。

全面印发管理制度汇编，指的是要将以上制度汇编成册并印发到所有县级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单位，通过市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公开的视同全面印发管理制度汇编。

2. 按规定及时报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的得 4 分；按规定做好市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维护工作的得 4 分；县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全部建设到位的得 7 分。

考核评分依据：按规定及时报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指的是市级农机部门按要求及时向省局提交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简报，在山东农机化网站上公布本市、县农机购置补贴相关信息，简报要每周一期，否则相应扣分。

按规定做好市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维护工作，指的是市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的规范性和公开内容完整性。省局将定期开展抽查，抽查中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 0.5 分。

县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全部建设到位，指的是全市所有县级农机部门都在当地政府、农业等综合网站设置农机专栏，或在农机化专属网站上设置县级补贴专栏。市级自评过程中，按全市县级补贴专栏建立的比例相应得分，并列出来未建立补贴专栏县的名单。

3. 制定印发全市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方案并层层签订工作责任书的得 3 分，深入开展全市农机购置补贴反腐倡廉警示教育活动的得 5 分。

考核评分依据：制定印发全市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方案，指的是市级农机部门按照《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意见》（农机发[2011]4 号）和《省农机局关于加强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通知》（鲁农

机计字〔2011〕23号)的要求,科学编制全市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方案。编制的方案可以用于指导近几年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不必每年都编制新的方案,但要符合实际并满足工作需要。

层层签订工作责任书,指的是市、县、乡(镇)级农机部门都要签订补贴责任状,要确保每个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单位都签订工作责任书。未全部签订工作责任书的,此项不得分。

深入开展全市农机购置补贴反腐倡廉警示教育活动,指的是市级农机部门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农机购置补贴反腐倡廉警示教育活动,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做一次农机购置补贴反腐倡廉警示教育报告,市县两级参与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人员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农机购置补贴反腐倡廉警示教育活动。

4. 突出补贴重点,减少补贴品目或选择薄弱环节机具品目在市域内满足所有农民申购需求的得4分。

考核评分依据: 市级实施方案中2014年补贴机具品目总数少于2013年,或明确提出选择薄弱环节机具品目在市域内满足所有农民申购需求,以上两项只要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5. 市级农机部门及时有效组织调查处理群众投诉并上报的得5分。

考核评分依据: 一是群众直接向市级农机部门投诉,由接受投诉的部门按规定处理,向投诉人反馈处理情况,由负责同志审核同意处理结果并存档备查;二是上级农机部门转办的群众投

诉，由市级农机部门按规定调查处理，向投诉人反馈处理情况，由负责同志审核同意处理结果并存档备查，同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送上级农机部门。

6. 按规定全面落实《全国农机购置补贴管理软件系统管理规程》的得 2 分，管理软件系统中完整录入补贴数据信息的得 3 分，管理软件系统中的补贴数据信息准确无误、安全保存的得 3 分。

考核评分依据：按规定全面落实《全国农机购置补贴管理软件系统管理规程》，指的是各市按《全国农机购置补贴管理软件系统管理规程》相关规定执行的得 2 分，未按规定执行的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管理软件系统中完整录入补贴数据信息，指的是当年所有补贴信息应于次年 1 月底前整理完成，确保准确无误。

管理软件系统中的补贴数据信息准确无误、安全保存，指的是指的是补贴农户信息录入准确无误，补贴数据安全导出，定期备份，确保 5 年内能随时查阅。

7. 市级安排资金保障全市必要工作经费的得 3 分，其中，安排市本级的得 2 分，安排市级以下的得 1 分。

考核评分依据：市财政安排了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该工作经费用于市本级的得 2 分，安排市级以下的再得 1 分。

8. 制定监督检查方案的得 2 分；年度内至少组织开展两次以上大范围监督检查的得 4 分，缺少 1 次扣 2 分；对补贴机具按规定比例组织核查的得 4 分，否则相应扣分，扣完为止。

考核评分依据:制定监督检查方案指的是市级农机部门要根据省局年度监督检查方案,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年度监督检查方案,并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年度内至少组织开展两次以上大范围监督检查指的是当年市级农机部门要集中组织开展两次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范围要覆盖到三分之二的县(市、区)或三分之一的乡镇。

按规定比例组织核查指的是年度内市级农机部门通过实地检查、电话抽查等方式对补贴机具进行核查,核查比例不低于10%或600台补贴额在5000元以上的农机具。

9. 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绩效管理并延伸到县加3分;形成全市县级打分汇总表的加2分,形成全市综合评价报告的加2分。

考核评分依据: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绩效管理并延伸到县加3分,市级自评过程中,按全市开展延伸绩效管理县的比例相应得分,并列出来未开展延伸绩效管理县的名单;形成全市县级打分汇总表的加2分,县级打分表应包含所有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县,未包含全部实施县的不得分;形成全市综合评价报告的加2分。

10. 全市农机购置补贴中央财政资金实施结算进度满分12分,其中,实施进度4分,结算进度8分;在省局规定时间内完成得满分,延迟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考核评分依据:全市农机购置补贴中央财政资金实施结算进度,指的是省局对各市实施结算进度每半月统计一次,通过农机

化网站对外公布，通过全年实施情况计算得分。

11月30日作为补贴资金落实和结算进度的考核日，全市补贴资金落实比例98%以上的得4分，全年补贴资金结算98%以上的得8分，否则按相应比例得分；结算比例低于75%的，年度绩效考核不得评为优秀。

11. 市级农机部门按要求上报材料的得3分，报送不及时或上报内容与省局规定明显不符的，每发生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考核评分依据：按要求上报材料，指的是按照省局有关要求上报材料，有关要求主要包括在《年度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工作方案》和其他正式文件。

报送不及时或上报内容与省局规定明显不符，指的是报送材料的时间未达到要求，特别是报送材料中存在与省局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12. 完成省局下达的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预期目标的得10分。

考核评分依据：各市当年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高于上年水平的，得10分。

13. 结合本地实际创造性开展补贴工作，得到领导肯定的或补贴政策实施成效显著并在省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的得5分。。

考核评分依据：按照部、省的倡导，结合本地实际创造性开展补贴工作，得到领导肯定的或补贴政策实施成效显著并在省级

以上媒体宣传报道的，指的是各市结合实际就补贴实施出台创新性工作措施，取得明显成效，并得到本级党委、政府领导及省部级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在正式印发的领导讲话、文件、内参中给予肯定的，或在省级以上媒体进行肯定性报道的，视肯定情况得分。

14. 经省局在延伸绩效考核中发现市级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次扣 20 分。

考核评分依据：市级农机部门报送的延伸绩效管理自评报告，应对照延伸绩效管理指标体系的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逐项说明评分依据，评分依据应实事求是。在省局延伸绩效管理评估小组资料审查和实地考察过程中，如发现市级农机部门报送的自评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并经评估小组认定属于弄虚作假行为的，一次扣 20 分。

15. 经公安、检察、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监督机构等查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实行一票否决，总体评分为零。

考核评分依据：经公安、检察、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监督机构等查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未采取有效措施实行正面引导，并经评估小组认定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和农机化发展造成恶劣影响的实行一票否决，总体评分为零，次年不得评为优秀。